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
江门市民政局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江门市卫生健康局
江门市乡村振兴局

江医保发〔2025〕107号

关于公布2026年度江门市医疗救助
待遇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我市医疗救助制度，减轻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，根据《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5号）以及《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》和《江门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公布2026年度江门市医疗救助待遇标准，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1年。具体见附件《2026年度江门市医疗救助待遇标准》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6 年度江门市医疗救助待遇标准



附件

2026 年度江门市医疗救助待遇标准

救助对象		特困人 员、含孤 儿、事实 无人扶 养儿童	最低生 活保障 对象	最低生 活保障 边缘家 庭成员	易返贫 致贫 人口	支出型 医疗救 助对象	市、县级 人民政 府规定 的其他 特殊困 难人员	0-14 周 岁“两 病”儿童
资助参保标准		全额	全额	全额	全额	无	无	无
医疗 救助	起付标准 (元)	0	0	4300	0	10750	4300	0
	救助比例	100%	90%	80%	80%	80%	70%	20%
	年度最高 救助限额 (万元)	12	10	8	8	8	8	—
二次 救助	起付标准 (元)	2000						—
	救助比例	80%						—
	年度最高 救助限额 (万元)	3						—

说明：1.上表所列救助对象是指该对象为单一对象身份的情形。

2.“资助参保标准”是指资助参加我市居民医保的标准。若为“全额”，则其参加我市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资助，若为“无”，则其参加我市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无资助。

3.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是指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。

4.0-14 周岁“两病”儿童是指参加居民医保的 0-14 周岁（含 14 周岁）治疗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的儿童，其救助比例是指发生的总医保范围内医疗费用的 20%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医疗保障局，市政务和数据局。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29日印发